2023年度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监督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配合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0.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灵宝文化走出去。

12.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13.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5.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6.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7.组织拟订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8.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9.负责域内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进行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

20.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 省级、市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21.负责推动和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文博领域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22.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规划、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物事业统计工作。

23.负责组织全市区域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24.拟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25.拟订全市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文物文博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

2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年初批复部门收入预算1,083.8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批复部门预算支出1,08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81万元，占93.63%；项目支出69.00万元，占6.37%。

2023年度部门年度收支决算2,20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982.96万元，项目决算数1,222.81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指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打分。

经评价组评定，2023年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7.31分。

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管理 | 35 | 25.31 | 72.31% |
| 产出 | 40 | 40 | 100% |
| 效益 | 25 | 22 | 88% |
| 合计 | 100 | 87.31 | 87.31%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文旅融合不断深入。

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序推进。

四是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是文旅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整体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产出指标的三级指标未细化。

2.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年初预算与决算数相差过大，年初预算没有将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测算不准，年度追加预算金额大。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未提供经过评估论证的资料。

4.支出结构不合理。

5.部分工作完成效果不佳。

没有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资料，没有进行固定资产年度盘点，未提供近年来旅游产品带来的收益影响情况分析资料。

# 四、有关建议

1.建议增加全面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各预算单位对于全面绩效管理的认知度和不断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导约束作用。

3.建议预算部门根据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其他规划政策要求明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以往年度任务开展情况，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年度工作要点，把任务目标进行合理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实施期限。针对每个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详实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追踪监测，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4.加强预决算管理。